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橋秩字第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被移送人 潘勝國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0012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勝國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1年12月5日16時50分許。

(二) 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大仁北路、育成一街路口。

(三) 行為：被移送人騎乘電動自行車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因被移送人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車牌無黏貼合格標章，經警察當場予以攔查，被移送人於警察欲查證其身分進行勸導時不願配合，拒絕出示身分證件，且不願告知其身分，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警察遂帶同被移送人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偵辦，被移送人仍拒絕陳述，經警察詢問所內同事後始查悉被移送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後段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調查或查察，除本法第二編第二章規定之調查外，其他法律如有明文授權警察人員行使調查或查察之權責者，均屬本款所稱依法調查或查察之範

01 圍。戶口查察、路檢及盤詰，均係調查或查察之一種形態，  
02 如有法律明文授權警察人員行使，自屬依法調查或查察之範  
03 圍。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對於已  
04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  
05 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  
06 查證其身分。被移送人騎乘車牌無黏貼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  
07 車，經警當場攔查，依客觀情形足認被移送人騎乘易生危害  
08 之交通工具，警察要求駕駛人即被移送人出示相關證件以供  
09 查證其身分，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0 核屬警察依法調查之範圍無誤。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  
11 地，因騎乘車牌無黏貼合格標章之電動自行車，而遭員警依  
12 法攔查，經身著制服之員警告知違規事項，並請被移送人出  
13 示證件或告知身分資料，被移送人既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4 亦不提供年籍資料供警查證其身分，有職務報告、調查筆  
15 錄、現場照片、錄音錄影光碟在卷可稽，足堪認定被移送人  
16 確於警察依法調查時拒絕出示證件或表明身分，就其姓名、  
17 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之事實，至屬明確，是被移送人前開非  
18 行應堪認定。

19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  
20 後段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21 拒絕陳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  
22 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  
23 資懲儆。

2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許 雅 瑩